

附件一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教科研成果鉴定材料报送要求

凡申报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的教师，均应符合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基本要求。本次评审全部线上进行，评估院不再收取纸质材料（除《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汇总表》盖章版，详见附件三）。所有纸质材料由学校留存备查。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科研成果层次与类型

成果层次主要分为“公开出版”、“公开发表”、“交流”三种。

1. “公开出版”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书号）的正规出版社出版正式公开的专著、教材、论文集、专业标准等。

2. “公开发表”是指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发行的国内期刊上，或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上，或在具有连续内部准印证的内部刊物上正式公开发表的成果。

3. “交流”是指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课题、获奖、专业标准、自创教学资源、教科研成果获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教材（仅对技工院校教师所提交的未出版教材，且在技工院校使用 2 年及以上）、职业竞赛参赛学生培训计划及方案。

（1）关于教学研究活动中交流的论文（含技术工作总结）、课

题和获奖的级别具体规定如下：省部级及以上（技工院校申报教师可提交局级及以上专业会议上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其中，教学研究活动交流成果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交流活动的日期、层次、内容、形式等，并由出具证明的单位盖章；课题需已结题，且申报人排名前三。

（2）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一是自创教学资源是指由教师个人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的具有思想性、实践性、创造性，且体现所申报学科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改革的教学资源。资源形式可为系列课程、专题教育等成品教学资源。

二是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是指为全国或全市的中小学教师和学生提供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资源分享等服务的，是公益性且具有审核机制的网络平台。经过市教委职能部门及高评委专家组筛选和评审后，首批列入认可的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有 4 个，具体为：

-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网 (<http://1s1k.eduyun.cn/>)
- 上海市教师学习平台 (<http://jspx.21shte.net/>)
- 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网 (<http://ztjy.edu.sh.cn/>)
- 上海市高中名校慕课系统 (<http://gzmooc.edu.sh.cn/>)

其中“一师一优课”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课，并提交获奖证书。

三是自创教学资源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的教师，必须是课程的主讲人或其他成品教学资源的主要设计者或参与人，其中参与人须承担 1/3 及以上工作量，且申报教师所承担工作应为非辅助性、

非工具性工作。

四是自创教学资源必须与申报教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体现学科特性。

自创教学资源应提交《自创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平台录用证明、获奖证明等材料。

(3)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4) 作为教师指导学生获奖，需提供对参赛学生的获奖证书或奖牌以及参赛学生培训计划及方案。

二、材料申报要求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采用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材料分为成果内容和证明材料两大类，具体要求和材料清单如下：

1. 申报要求

(1) 纸质材料仅提交《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汇总表》，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上交教育评估院。

(2) 网上申报系统中所提交的成果内容需匿名处理（隐去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等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并以 PDF 或 WORD 格式提交。证明材料无需匿名。

注：

- 不得提交图片格式、图片扫描版的 PDF 或限制加密版的 PDF；如成果为专著、教材等大容量文件，推荐以 WORD 格式上传，以

防 PDF 转换时出现文本内容丢失、文本变成图片等不符合成果要求的情况。

- 提交的电子版稿必须与成果原件相一致，不得自行修改、增加或删减内容。
- 请确认上传附件清晰、完整、规范，如教师自己上传内容存在材料不完整、成果形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影响形式审查或专家评审，后果自负。

根据成果不同类型，须在系统中“证明材料”中上传相关材料，如证明材料有多个文件，请整合成一个文档（WORD 或 PDF）上传至系统中。鉴定成果如是正式公开出版或者正式公开发表的，请将出版新闻出版总署的查询页面的链接、截图及四大数据库查询的链接、截图一并复制在证明件的电子文档内，具体形式可参阅附件四。

（3）如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不是独立完成的，须填写《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网上提交成果内容仅为本人承担部分，且在平台上完成“非独立完成表”一栏的填写，并在证明材料中上传《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成果上传的部分应与《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非独立完成表”一栏内申报者填写的部分相对应）。

如上交的成果仅提交本人承担部分会导致成果的不完整性，例如合著的课题结题报告，或有多个署名的交流文章或论文，或符合要求的教材等，可上传完整的成果，但必须标注自己的承担部分。

注：如果成果为论文集内收录的一篇文章，且申报教师为独立作者，则无需填写《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

(4) 正式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论文集，需提供“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信息查询结果。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该期刊有效的 CN 刊号等信息查询结果。上述查询信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www.nppa.gov.cn）或“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此网站需手机注册）查询，**查询结果信息必须与成果一致方可作为成果有效的凭证。**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需提供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各高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期刊封面、目录和封底。在有连续性内部准印证的内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该内部期刊有效的准印证号等信息查询结果。具体查询方法可见申报平台上传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关于正式出版物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5) 申报材料中若有以非中文发表的成果，必须附材料的全文翻译（申报外语学科除外）。

2. 申报系统内上传的材料清单

(1) “正式出版”

上传：①成果内容（本人承担部分成果内容，附目录）

②证明材料（“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查询页截图及链接地址、CIP 页、封面、封底以及原文的扫描件）

(2) “公开发表”

上传：①成果内容（论文正文）

②证明材料（期刊检索页、四大数据库收录截图及链接地址、期刊封面、封底、目录以及原文的扫描件）

(3) “交流”

会议交流论文上传：

- ①成果内容（论文正文）
- ②证明材料（交流证明扫描件）

课题上传：

- ①成果内容（本人承担部分研究内容）
- ②证明材料（课题立项证明扫描件、课题结项证明扫描件）

教育教学或教育研究成果获奖上传：

- ①成果内容（本人承担部分研究内容）
- ②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

专业标准上传：

- ①成果内容（本人承担部分研究内容）
- ②证明材料（省部级及以上采纳证明扫描件）；

自创教学资源上传：

- ①成果内容（MP4 格式，500M 以下的成果视频、《自创教学资源基本情况表》扫描件、教学设计说明）

- ②证明材料（平台录用证明扫描件、获奖证明扫描件）。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公开授权）上传：

- ①成果内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 ②证明材料（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上传：

- ①成果内容（指导获奖学生参赛时的培训计划及方案）
- ②证明材料（学生获奖证书或奖牌）